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柏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柏强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柏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柏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647,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柏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柏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武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武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柏强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选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武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简历：

王武杰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内销部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工会委员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台州齐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24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